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004088

湘乡 检察志

湘乡市人民检察院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检察志

湘乡市人民检察院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湘乡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童柏松
 副组长：李立夫 向中昆 喻英友
 成 员：曾吟坤 刘正华 刘正瑞 罗厚德

《湘乡检察志》编审人员

主 编：喻英友 刘正华 罗厚德
 摄 影：章文国
 审 稿：市 检 察 院 童柏松 李立夫
 地方志办公室 毛金玉 钟梦周 王子泉

《湘乡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童柏松
 副 组 长：李立夫 向中昆 喻英友
 成 员：曾吟坤 刘正华 刘正瑞 罗厚德

《湘乡检察志》编审人员

主 编：喻英友 刘正华 罗厚德
 摄 影：章文国
 审 稿：市 检 察 院 童柏松 李立夫
 地方志办公室 毛金玉 钟梦周 王子泉

序 言

董 柏 松

湘乡第一部检察志书，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经过修志人员四年辛劳，终于付梓成书。

《湘乡检察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贯彻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以及立足当代的原则，以实体定内容，按实际立篇章，采用横排竖写的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各个历史时期检察制度的实况，着重记述湘乡县人民检察工作兴衰起伏和经验教训，力求反映地方特点和时代特色，使志书起到有益当代，惠及后人的“资治、存史、教化”作用，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服务。

《湘乡检察志》共五篇十四章十七节计十万余字。上限清末，断限于一九八六年。始终以法律监督，独立行使检察权为主线，但由于各个时代的政制不同，其监督作用亦异，只能就其实质言之。

本书是我市检察工作者和市内各界有关同志借鉴历史和开拓未来的重要资料之一。检察院工作人员，特别是近几年参加检察工作的新同志，应把它作为必读物，从中研究和了解历史的经验与教训，为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共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检察制度作出新的贡献。

一九九〇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记述断限，上溯清朝末年，下限1986年，少数事实溯及更远。

二、本志记述的地域，以湘乡1986年行政区域管辖范围为主，个别事实涉及到1951年由湘乡划出的双峰和涟源部份地域。

三、本志书中的历史朝代，一律沿用旧称，如“清朝”、“民国”等，一般不加政治定语。

四、本志纪年，清末用汉字先书朝代年号，再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并用阿拉伯数字表述。

五、本志书中所记度量，统一使用公制，文中所记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六、本志书中记述的案例，为策略、保密起见，除少数典型案例直书姓名外，大多采用“张某”、“李某”、“王某”代之。

七、为表述方便起见，本志书中下列某些名词和术语，按当时习惯语沿用简称。

《宪法》、《检察院组织法》指记述所在年代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刑法》、《刑事诉讼法》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简称，文中某些地方

采用“两法”简称之。

“严打”指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两打”指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简称。

“两劳”指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

“三长”指公安局长、检察院检察长、人民法院院长的简称。

“三员”指公安局的侦查员、检察院的检察员和法院的审判员的简称。

“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指政法工作“大改进”年代中，打乱三长审批、三员办案的法定程序，以一长代替其他两长之职，一员代替其他两员办案的不切实际作法。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机 构

第一章 县检察厅、检察处..... (19)

第二章 县人民检察署、人民检察院..... (20)

第二篇 监 督

第一章 刑事监督..... (30)

第一节 审查批捕..... (30)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8)

第三节 出庭公诉..... (44)

第四节 侦查、审判监督..... (46)

第二章 监所监督..... (48)

第一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的检察 (50)

第二节 对监管场所执行情况的检察..... (52)

第三节 对又犯罪案件的查处..... (56)

第四节 对监外执行犯的检察..... (57)

第五节 查处两劳人员及其亲属的申诉案件 (59)

第三章 控告申诉监督	(60)
第一节 受理	(61)
第二节 查处	(65)
第四章 其他监督	(70)
第一节 一般监督	(70)
第二节 民事监督	(72)
第三节 对社会改造工作的检察	(73)
第四节 案件复查	(77)

第三篇 侦 查

第一章 法纪案件侦查	(80)
第一节 查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	(81)
第二节 查处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	(87)
第二章 经济案件侦查	(90)
第一节 查处贪污、受贿案	(92)
第二节 查处盗伐滥伐森林案	(96)

第四篇 其他检察业务

第一章 调查研究	(99)
第二章 参与综合治理	(104)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04)
第二节 检察建议	(106)
第三节 对免诉人犯的帮教	(108)

第五篇 队伍建设

第一章 人事制度	(110)
第二章 政治教育	(114)
第三章 业务培训	(116)
第四章 先进集体、个人	(118)

附 录

- 一、正、副检察长简历..... (122)
- 二、案例..... (127)

编 后

概 述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将刑部改为法部,大理寺改为大理院,并制定《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宣统元年(1909)颁布《法院编制法》,规定设置与全国四级法院相适应的检察机关:中央设总检察厅、省设高等检察厅、府设地方检察厅、县设初级检察厅。这是中国废除御史制度,创立检察制度,实行检察权与审判权分立之始。但不久清王朝被推翻,上述检察制度,湘乡未获施行。

民国元年(1912)7月,成立湘乡县初级法院,内设检察厅,实行审检合署。民国3年(1914),袁世凯为加强总统集权,下令废除初级审检厅,县检察厅撤销。是年4月,公布《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暂行条例》,实行司法行政混合制度。

民国12年(1923),赵恒惕主持湘政,设立湘乡初级检察厅,并依据《各县监狱看守所暂行章程》之规定,负责管理监狱看守所。

民国15年(1926),国民革命军北伐,收复湖南,县审检厅奉令撤销。至民国25年(1936)的10年间,检察职权及司法行政事务由县知事(县长)兼理。

民国36年(1947)10月,成立湘乡地方法院,内设检察处,实行审检合署。按照《法院组织法》规定,独立行使检察职权。

1951年6月湘乡县人民检察署成立。9月,中央人民政府通过的《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地方各级人民检

察署组织通则》规定：各级检察署行使对各级政府及公务员、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与法律法令，对各级司法机关之违法判决提起抗诉，对刑事案件实行侦查，提起公诉等职权。1953年因整顿编制，精简机构，县检察署撤销。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县检察署机构不完善，力量有限，未能担负法律赋予的全部职责。

1955年7月，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建立湘乡县人民检察院。实行垂直领导体制；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逐步担负起法律赋予的职责。

1957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检察人员逐步减少，公安、检察、法院合署办公，办案程序制度打乱，公检法三家只讲配合，忽视制约；在工作中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被削弱。

1962年，中共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后，县检察院机构、人员趋于稳定，思想、业务建设有所加强，检察工作出现新的转机。

“文化大革命”开始，县检察院被冲击，随后工作瘫痪。1968年2月，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湘乡县公、检、法军管小组”，是年建立“湘乡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行使公、检、法三家职权。检察院仅留几名干部协助军管小组批捕、起诉案件。1975年修改的《宪法》第25条明确规定：“检察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这样，检察机关被撤销的事实得到了中国第二部宪法认可。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规定在全国设置各级人民检察院，12月，县检察院重新组建。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随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1979年7月，修订颁发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0年

1月1日始全面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县检察院逐步地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切实履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

在刑事检察工作中，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活动，全面履行监督职能。1983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同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同公安、法院紧密配合，各负其责，依法执行“从重从快”的方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促进了社会治安秩序的好转。

在法纪检察工作中，县检察院排除干扰，克服困难，秉公执法，认真查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和重点查处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从而，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国家法律、法令的正确实施。

在经济检察工作中，为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定。1982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积极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为保护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作出了贡献。

在监所检察工作中，对监管单位执法情况进行认真的检察。通过检察监督，纠正监管单位在管教工作中少数干警违法乱纪行为，促进了监管场所的文明管理。同时，与监所、劳改部门配合，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对被判处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和被假释、保外就医的犯人及时进行考察。为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加速人犯的思想改造，促进社会安定起了积极作用。

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中，根据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的特点和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内容，采取不同的措施，及时查办或转

办，为民排忧解难，纠正冤假错案，配合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查处大批控告申诉案件。进一步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根据各个时期的社会动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反馈信息，为中共湘乡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提供依据。同时，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提高公民法制观念，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在队伍建设中，加强对干部的文化和业务培训以及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并制订干警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等，逐步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以适应检察工作的全面开展。

湘乡检察制度，肇造于民国元年，而服务于人民则始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创建。36年来，虽经建署建院，撤销重建，几度波折，出现过失误，但机构逐步健全，制度逐步完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院干警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为建设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大事记

一、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

7月1日，湘乡县初级法院成立，院址设旧儒学署（南门孔庙旁），内置检察厅和第一、二审判厅。

民国2年（1913）

春，为普及法律知识，培养法律人才，刘祚乾租用北门章祠开办“楚华法政学校”，章希浦创办“湘涟法政学校”。

民国3年（1914）

4月，县检察厅奉令裁撤，由县知事兼理司法。

民国6年（1917）

2月×日晚，县内发生连劫重案，县知事余联辉未能及时破获，省长公署指令高等检察、审判厅，照章给余联辉记大过一次。

民国11年（1922）

11月5日，省高等检察厅指令湘乡县知事邓德瑞从速拿获宋长发家被盜案之首犯。

民国12年（1923）

9月，成立湘乡初级检察厅。徐汉任厅长。

民国13年（1924）

4月，章希煦调任湘乡检察厅厅长，原职徐汉霸印不交，省司法委员江某来县监交，徐、江对峙，开枪射击。

民国14年（1925）

2月18日，县检察官李骏就《省法院编制法》公布试行后的有关检察预审程序变更事项，提出四点疑问。省高等检察厅及时文复。

3月18日，省司法司指令县检察厅厅长章希煦：对管狱员方华簪侵占囚粮，数款甚巨，且纵逃囚犯5名，应依法究办，并速饬警察缉拿逃犯。

民国15年（1926）

7月，县初级检察厅奉令撤销，由县长兼理司法。

民国24年（1935）

1月13、14两日，县府监囚发生牢瘟，死亡3名。旋将4名病势沉重者交保开释。

民国25年（1936）

9月1日，成立湘乡县司法处，改承审制为审判制。处内检察职务和行政事务仍由县长兼任。

民国28年（1939）

8月，因县司法处积案甚多，县长袁振基为减轻其检察职责，派秘书李冠志专职侦查案件，刘贵章代理检察书记官。

民国29年（1940）

1月24日，司法处开庭审理朱寿康、朱陶生（父子）共同杀人案，县长兼检察官袁振基莅庭公诉。

10月19日，县司法处因日机空袭县城，奉令迁至石狮江陈、王两祠处。

民国30年（1941）

2月16日，成立湘乡县司法处看守所附设监狱。看守所长李子臣兼管监狱事务。

7月1日，县司法处从石狮江返迁县城原址。

民国31年（1942）

3月，省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邓静安来县司法处视察。

5月4日，梓门乡贫民千余人去肖兼山家要求赈粮，肖家引爆炸倒楼房2间，压死12人，伤5人。司法人员在承办此案中接受肖家重金贿赂、宣告肖兼山无罪。

8月19日，高等法院检察处派省第一战区检察官李朋（四川人）到县协同李俭候合理检察事务。

9月8日，县司法处检察官李俭候调离湘乡。

民国32年（1943）

10月1日，省第五战区检察官夏炳亚任县司法处检察官。